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府社助字第 09601458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449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10101473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府社助字第 1070177845 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一)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三)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三、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前項所定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國民身分證；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三) 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內頁一年內來往明細。

(四)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各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 配偶。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設籍於同一戶籍或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女兒，不在此限。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

(五) 身心障礙者為其他親屬所申報扶養者，則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撫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應附證明文件）。

(六) 在學領有公費（應附證明文件）。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附證明文件）。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應附證明文件）。

七、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一) 已就業者，每月實際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以實際收入計算；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其收入依基本工資計算。

(三)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計算。

(四) 輕度身心障礙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五)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六) 二十五歲以上就讀大學院校博士班、碩士班之在學學生以實際收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八、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在學證明書)。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檢具公立療養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七) 受監護宣告。

九、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調查表及切結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申請。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內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完成初審，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以公所來文之日期為準)，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十、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 (三)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
- (四)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 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六款情事自發生之當月起停發外，其他款情事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停發生活補助費。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申請重新辦理生活補助費。

十一、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

十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

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每年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